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3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1070053562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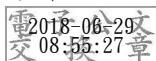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26日府教社字第1070127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施要點請逕至教育部「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網址<http://140.111.14.123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」或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「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民眾常用檔案/分類請選『終身學習科』網頁檔案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SEC 教務107/06/29 10:34



1070004862

有附件